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杜波先生为总经理，朱旭先生、张成林先生为副总经理，袁宏词先生为总会计师，并同意延长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孟君奎先生的聘期。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芾

李 军

何 青

2020年12月9日